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石庙镇龙潭村沃地农场扩建及特色种植产业园项

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3)0146 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石庙镇龙潭村沃地农场扩建及特色种植产业园项目：

中标人：河南省川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03.9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3-05-54
- 2、采购项目名称：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石庙镇龙潭村沃地农场扩建及特色种植产业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 5、评审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栾川政采磋商(2023)0146 号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石庙镇龙潭村沃地农场扩建及特色种植产业园项目 河南省川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磨湾村
203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石庙镇龙潭村沃地农场扩建及特色种植产业园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30 日历天 王庆洁 豫 241171711414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春梅、代晓红、王孟东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



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7273.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2、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成交结果公示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石庙镇政和路 1 号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379-666580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 2 号楼 1202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9916877

电子邮件：hnct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